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公告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主持。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國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01,998,32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明暉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166,681,78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90%）須且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735,316,541股。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64,787,239 (98.16%)	10,597,110 (1.84%)
	(b)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董事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鑒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 (定義見下文) 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 (「清洗豁免」)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須加蓋印章之有關文件 (如適用)。」	566,249,117 (98.09%)	11,013,643 (1.91%)
	鑒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2. 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股份所附的總票數計算所得。
3.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所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獲獨立股東就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購入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規定的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充分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88,304,000	2.26%	768,304,000	16.77%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078,377,782	27.64%	1,078,377,782	23.54%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6,681,782	29.90%	1,846,681,782	40.3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附註2及3)	2,735,316,541	70.10%	2,735,316,541	59.70%
總計	3,901,998,323	100%	4,581,998,323	100%

附註：

- (1)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包括由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 持有的15,250,826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Tricor Trust (HongKong) Limited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提供，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該等股份包括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持有的若干股股份。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故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國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